

2019 年 4 月 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中區軍用碼頭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中區軍用碼頭的設立背景，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在移交碼頭予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前的立法工作。

中區軍用碼頭

碼頭的設立背景

2. 在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互換照會（簡稱《照會》），就當時的軍事用地包括其內的建築物和固定設施的未來安排訂明如下－

- (a) 十四處軍事用地由英國政府移交給中國政府，供駐軍回歸後用於防務目的；
- (b) 二十五處軍事用地由英國政府在回歸前交由當時的香港政府處理。有關安排，是中國政府在考慮到照顧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下同意進行的。因應有關安排，現有的軍事用地在面積及數量上比回歸前大幅減少；以及

- (c) 五處軍事用地因為在回歸前受到影響¹，需要為駐軍重建相關的軍事建築物和固定設施。

3. 中區軍用碼頭屬上述2(c)類，是特區政府須為駐軍重建的軍事設施之一。回歸前，駐港英軍在維多利亞港海岸範圍設有供其專用的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碼頭設施其後因受中環灣仔填海工程影響而需覓地重建。根據《照會》，特區政府須在填海工程完成後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現時的中環軍營處預留150米長岸線，為駐軍重建軍用碼頭。為履行《照會》訂明的責任，特區政府在回歸後相關填海工程中，為駐軍重建了軍用碼頭設施。中區軍用碼頭佔地約0.3公頃，約佔中環海濱總面積(約9.8公頃)的3%。碼頭位置圖見附件。

4. 中區軍用碼頭是整個《照會》內唯一尚未移交予駐軍的軍事設施。其餘十八處軍事用地，在回歸後一直由駐軍使用及管理，用作防務目的。特區政府有責任按《照會》完成中區軍用碼頭的移交工作，履行政府在《照會》中尚未完成的責任。

碼頭的設計

5. 中區軍用碼頭的設計與周邊的海濱公園及維港景觀互相配合。基於特區政府的建議和駐軍的同意，除面向維港的一面外，碼頭其餘三面均採用活動欄柵，將軍事用地與周圍的公園及行人路隔離，以便在碼頭無需隔離時，可打開欄柵供市民通行。在其他情況下，行人亦可在碼頭南面的步行路繼續使用海濱公園。

目前情況

6. 中區軍用碼頭的主要建造工程已在2013年大致完成。在將碼頭移交予駐軍前，有關範圍一直由特區政府暫時管理。

¹ 五處受影響而需要為駐軍重建的軍事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包括在昂船洲島南岸重建原中區添馬艦海軍基地、在槍會山軍營重建原位於京士柏的軍事醫院、在石崗軍營重建原位於彩虹的軍需倉庫、在赤鱗角機場重建原位於啟德機場的軍事運輸中心，以及在中環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中區軍營重建軍用碼頭。

7. 2019年2月1日，修訂《中區(擴展部分)大綱圖》的城市規劃程序完成，中區軍用碼頭的範圍正式在法定圖則上被標示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

移交中區軍用碼頭予駐軍前所需的立法工作

現時軍事設施及用地的法律保護

8. 中區軍用碼頭屬軍事設施，用於防務目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簡稱《駐軍法》)，特區範圍內的軍事設施由駐軍負責管理，並由駐軍與特區政府共同保護。根據《駐軍法》，任何駐軍以外的人員在未經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而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

9. 除《駐軍法》的保障外，駐軍現時使用的十八處軍事用地亦受香港特區的法例保護，相關法例包括：

- (a) 《公安條例》(第245章)：現時全部十八處軍事用地均是《軍事設施禁區令》(第245B章)下的「禁區」。任何人士除非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的人員發出許可證，不得進入「禁區」範圍；
- (b)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260章)：現時四處軍事用地(中環軍營、三軍司令官邸、正義道軍營及石崗村兩棟軍事建築物)同時被列為《受保護地方令》(第260A章)下的「受保護地方」。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授權有關人員為特派守衛，保護「受保護地方」內或在其上的任何財產，以及防止無適當授權人士進入或企圖進入「受保護地方」等；
- (c)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現時昂船洲軍營海軍基地港池的對開水域被列為海上「限制區域」，限制未經批准的船隻進入；及

- (d)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現時兩個靶場（青山練靶場及新圍／大嶺練靶場）是該條例下的射擊練習區。

中區軍用碼頭的立法方案

10. 《駐軍法》是按《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特區政府必須履行相關的法定責任。《駐軍法》除註明駐軍對軍事設施的管理權，亦明確指出特區政府應當「支持香港駐軍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香港駐軍及香港駐軍人員的合法權益」（第10條）；「與駐軍共同保護香港特區內的軍事設施」（第12條）；以及「協助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第12條）。為給予中區軍用碼頭適當的法律保護，特區政府必須為碼頭進行立法工作。

11. 參考香港一直以來對軍事用地的法律保護、中區軍用碼頭作為軍事設施所需要受到的保護、碼頭和周邊的情況，以及駐軍的實際運作需要，特區政府建議以下立法方案－

(a) 陸上範圍：

作為重要的軍事設施，中區軍用碼頭理應與其他所有軍事用地一樣，通過《軍事設施禁區令》（第245B章）被劃定為「禁區」，任何人士未經駐軍個別許可不得進入有關範圍。

碼頭上有四座一層高的建築物因防務運作需要不能對外開放，特區政府將通過修訂《軍事設施禁區令》（第245B章）把有關範圍列為「禁區」。與其他所有軍事用地一樣，有關建築物在所有時間，均不容許未獲駐軍個別批准的人士進入。

至於四座建築物以外的範圍，由於駐軍將來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條件下，將考慮開放有關範圍給公眾使用，特區政府將會通過修訂《受保護地方令》（第260A章），把碼頭的陸上範圍劃為「受保護地方」，並同時通過修訂《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260C章），讓駐軍將來可基於其需要聘任「特派守衛」，協助保護碼頭設施。按此方案立法，駐軍將來

在不影響防務的情況下讓公眾使用碼頭的「禁區」範圍時，可不必向每位進場人士提供個別批准，不須按照現時其他軍營預先派發門票的做法安排開放，簡化開放手續。

(b) 海上範圍：

不論回歸前後，軍用港池對出水域均屬法例上的「限制區域」，限制未經批准的船隻進入，以提供緩衝區，確保民用船隻及軍用艦艇和相關停靠設施有一定安全距離，保障軍用碼頭設施的安全，亦同時保障海上安全。

昂船洲海軍港池有海堤保護，但中區軍用碼頭對開海面沒有天然或人工屏障。考慮到駐軍的防務需要、附近的九號和十號碼頭，以及航道安全等因素，在參考昂船洲現時適用的法律保護後，特區政府會將碼頭的對出海面的一範圍設為「限制進入區域」，限制未經批准的船隻進入。而「限制進入區域」外一範圍將設有作為緩衝的「限制停留區域」，船長少於60米的船隻可不間斷航行通過，但不得停留。這既可保障靠泊的軍用艦艇，又可確保附近航行的船隻的運作及安全。

現時駐軍與特區政府正就此進行調研。根據海事處的觀察及評估，超過60米的大型船隻在一般情況下沒有需要使用中區軍用碼頭緊接對開水域，而碼頭西面的九號及十號公眾碼頭，以及附近的航道亦與中區軍用碼頭有一定距離。將來設立的「限制進入區域」及「限制停留區域」的主要考慮，將包括照顧駐軍的防務需要，同時不影響九號和十號公眾碼頭，以及附近航道的運作和安全。我們在較早前就有關安排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進行簡介，業界代表備悉有關安排，並建議為安全考慮，有關海域的標示（例如在海面擺放浮泡）必須清晰；當局亦應向業界發放有關「限制區域」的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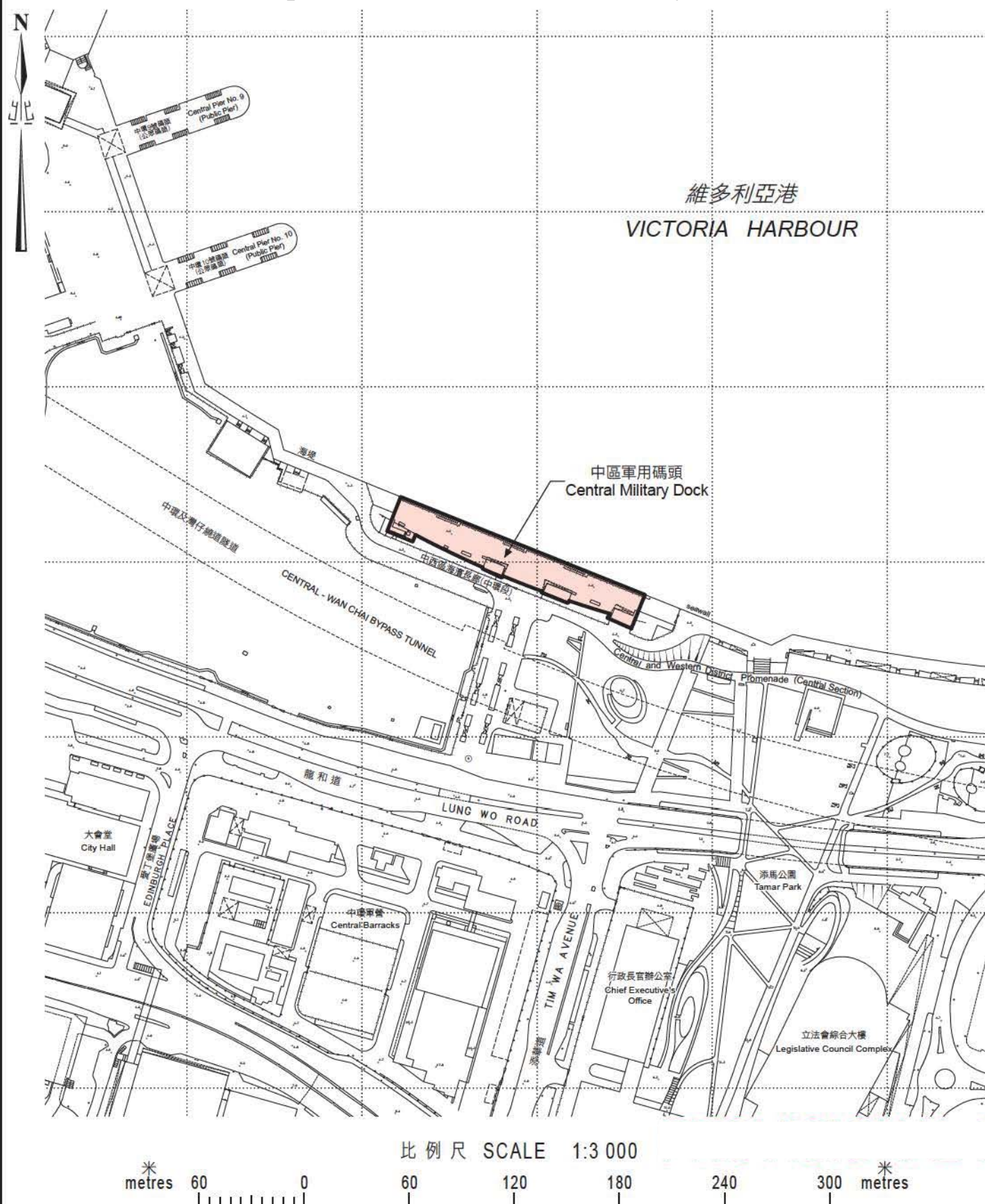
12. 中區軍用碼頭是維港海岸範圍的一處重要軍事設施。由於須進行填海工程及修訂法定圖則工作，碼頭一直未能移交予駐軍及投入運作。特區政府有責任盡快將碼頭移交予駐軍，以履行《駐軍法》所要求，支持駐軍防務工作的法定責任。特區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予立法會，並於立法工作完成後，將碼頭正式移交予駐軍。

13. 我們樂意解答各委員的提問。

保安局

2019 年 3 月

中區軍用碼頭位置圖
Site plan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Dock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港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3/89 (C) Pt.2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W-9C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S/H24/9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10359

日期 Date: 13/03/2019